



- 一、時間：97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50
- 二、地點：裕元花園酒店四樓溫莎廣場
- 三、出席人員：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案由：推舉本重劃區理事長。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暨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由出席理事推選理事長一名。

辦法：由出席理事推選理事長一名。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推選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吳隆吳 為本會理事長。